

促进商贸销售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审机构：中山市星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实施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概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四) 绩效自评情况	4
二、绩效评价与分析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方法	5
(三)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7
(二) 评价结果	7
(三) 绩效分析	8
四、存在问题	13
(一) 合同履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13
(二) 绩效目标履行准确性有待提升	13
(三) 问卷调查结果代表性有待提高	14
五、意见建议	14
(一) 切实提高合同管理水平	14
(二) 切实提升目标落实效能	14
(三) 切实改善问卷调查质量	15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16

促进商贸销售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绩〔2021〕29号）、《关于印发<小榄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榄财〔202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以下简称“镇财政分局”）组织并委托中山市星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促进商贸销售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项目评价得分为84.45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和镇党委政府提出的全力拼经济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小榄镇汽车、房地产、餐饮美食的影响力、知名度，打造中山市西北部汽车消费中心，同时发挥汽车行业对消费流通领域的拉动作用，根据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商务财字〔2020〕17号）、中山市商务局购车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小榄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有关“负责商务，商

贸服务业” 职能开展促进商贸销售发展工作。通过在小榄镇范围内开展商贸领域促消费活动，支持辖区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展销会，打造以“菊城大道、105 国道”为主的小榄镇汽车销售集聚区建设，形成中山市西北区域汽车销售集聚高地。

（二）项目实施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2.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根据《小榄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榄会纪通〔2023〕33 号）、《小榄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榄会纪通〔2023〕189 号）、《关于组织开展秋季汽车展暨促消费活动的请示》（榄工科商请〔35〕号）、《关于开展菊花会期间车展暨促消费活动的请示》（榄工科商请〔45〕号）等文件通知要求，通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房地产项目优惠活动、汽车展览会、名优产品展销会等活动，以发放购车补贴、购房补贴和举办产品促销会、创业集市、美食节等形式，助力小榄镇消费市场活力提升，全面提振居民群众对小榄镇汽车、房地产、餐饮等市场的消费信心，促进全镇商贸流通健康发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项目下达预算资金额度为 650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最终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为 65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支出 647.5632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6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车费用补贴、展销（展览）活动举办费用、活动抽奖奖金、餐饮（百货）消费费用补贴等活动直接费用，以及包括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购车补贴开展专项审计方面的间接费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提升我镇商贸流通领域相关行业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发展，通过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商贸行业对消费流通领域的拉动作用，实现年度限上社消零增长 2%”。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实施年度绩效目标包括“全年美食节活动次数”、“第三方服务采购数量”、“全年完成车展、促消费活动次数”、“补贴审核发放合规性”、“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等数量指标，以及包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补助政策知晓率（%）”、“预计受益企业数量”、“补助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 2023 年度目标工作。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9 项，其中，产出指标 5 项，效益指标 4 项，除经

济效益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存在目标值设置偏低及未能完成外，实际完成指标 8 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88.8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美食节活动次数	2	2
		第三方服务采购数量	2	2
		全年完成车展、促消费活动次数	2	2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发放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预计受益企业数量	不少于 60 家	76 家
	经济效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2%	实际完成增长率 5.3%，但实际上级下达目标要求为“7%”，因此无法视为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7%

（四）绩效自评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基本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绩效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

报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小榄镇促进商贸销售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分表》等材料显示，2023 年度促进商贸销售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9.95 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已实现年度目标值。

二、绩效评价与分析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针对 2023 年度促进商贸销售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主要评价方法见表 2。

表 2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综合评价 3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镇财政分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同时提交至镇财政分局并转交至第三方评价工作组。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

3.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书面评审和材料补充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

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2 项一级指标，5 项二级指标，16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管理满分 13 分，资金管理满分 27 分，产出效率满分 30 分，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公众满意度 5 分，另外设置逆向指标作为单独扣分项（扣分上限 3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指标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1）。

（二）评价结果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2023 年度促进商贸销售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 84.4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13	12	92.31%
资金管理	27	26.95	99.81%
产出效率	30	27.5	91.67%
效益指标	25	15	60%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公众满意度	5	3	80%
合计	100	84.45	84.45%

（三）绩效分析

1.项目管理（满分 13 分，得分 12 分）

（1）制度建设方面（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涉及汽车、房地产、餐饮等领域的促消费活动，所有活动均已通过镇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相关活动内容、补贴标准、费用预算均按照中山市商务局购车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及各项活动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实施制度主要参照上级部门印发的管理办法执行，活动实施管理方面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出现制度建设欠缺的情况。

（2）项目调整方面（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项目进度方面和资金支出方面的调整，项目实施均通过《小榄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榄会纪通〔2023〕33 号）、《小榄镇班子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榄会纪通〔2023〕189 号）、《关于组织开展秋季汽车展暨促消费活动的请示》（榄工科商请〔35〕号）、《关于开展菊花会期间车展暨促消费活动的请示》（榄工科商请〔45〕号）等会议讨论或批复决定，项目实施依据和手续完备。

（3）项目执行及监管方面（满分 8 分，得分 7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项目实施前期均已制定活动

实施方案及活动预算明细，相关实施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具体活动内容均能按照方案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活动开展期间未见发生重大投诉或违规案件，同时采取必要的第三方审计措施，确保相关汽车费用补贴和消费补贴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活动合作协议文本显示，《2023年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合作协议》《2023年‘月满菊城，购车有礼’中山北部秋季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合作协议》双方均已签字盖章，但未签署正式签约日期，合同签订规范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扣除指标分值1分。

2.资金管理（满分27分，得分26.95分）

（4）制度建设方面（满分2分，得分2分），项目资金主要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商务财字〔2020〕17号）、《关于印发<小榄镇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榄财〔2022〕4号）、《关于印发<小榄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榄工科商通〔2021〕1号）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5）使用合规合理性方面（满分9分，得分9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台账资料、资金支付凭证、资金申请审批表格、资金下达分配文件等佐证材料，未发现在使用项目资金过程中出现违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6) 支出率方面(满分 13 分, 得分 12.95 分), 2023 年年初项目下达预算资金额度为 650 万元, 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 最终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为 6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支出 647.5632 万元, 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63%。

(7) 预算调整情况方面(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在 2023 年度内未发生资金调整。

3.产出效率(满分 30 分, 得分 27.5 分)

(8) 汽车类活动举办场次(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指标目标要求为“全年合计举办 2 次车展、汽车消费节活动”。全年实际举办“2023 年小榄镇迎新春暨一季度汽车促消费活动”、“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2023 年‘月满菊城, 购车有礼’中山北部秋季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2023 年‘相约菊展, 金秋有礼’菊花会精品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共 4 项活动, 实际完成 4 次, 指标得满分。

(9) 美食类活动举办场次(满分 5 分, 得分 2.5 分), 指标目标要求为“全年开展美食节活动 2 次”。根据全年举办的 4 次活动实施方案和实际活动内容, 其中涉及美食节类型活动内容的只有“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1 次, 按照指标评分标准“每完成 1 次得 50%分值”, 该项指标实际得 2.5 分。

(10) 补贴发放次数(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指标目标要求为“全年向不少于 60 家企业发放资金补贴”。根据实际发放购车费用补贴情况统计表可知, 全年实际为 76 家(次)企业发放购

车补贴或消费补贴，指标得满分。

（11）补贴发放及时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指标目标要求为“未出现资金补贴超期发放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明细表显示，未出现补贴资金超期支付情况，指标得满分。

（12）补贴发放合规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指标目标要求为“资金补贴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发放，未出现违规发放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可知，所有购车费用补贴资金均经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审计确认，对所有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依法依规，指标得满分。

4.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15 分）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满分 10 分，得分 0 分），指标目标要求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达 2%及以上”。根据中山市小榄镇 2023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内容显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目标要求为“7%”，但项目实施单位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目标值为“2%”，与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且实际完成增长率为“5.3%”，与既定目标值“7%”相差 1.7 个百分点，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值要求，指标扣除全部分值。。

（14）政策宣传知晓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指标目标要求为“资金补助政策及相关活动讯息知晓率达 100%，是否

通过各大宣传途径广泛推广”。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政策、活动宣传方面截图，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利用“小榄发布”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发布相关活动详情及消费政策内容，及时向外界公众宣传购车、购房、购物等补贴活动信息，指标得满分。

（15）政策持续影响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指标目标要求为“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持续为振兴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发挥应有作用”。项目实施后为小榄镇本地经济、社会带来巨大效益，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分别举办 2022 年“活力新小榄”金秋汽车展暨小榄脆肉鲩美食文化节、2022 年“寻味菊城”餐饮消费节、2022 年小榄“乐购中山”嘉年华等消费节活动、2023 年小榄镇迎新春暨一季度汽车促消费活动、2023 年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2023 年“月满菊城，购车有礼”中山北部秋季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等活动，通过持续两年举办汽车、房地产、餐饮、购物等市场领域促消费活动，为振兴本土经济发展水平发挥出应有作用。

5.公众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16）补助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3 分），指标目标要求为“有开展满意度调查且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得 2 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2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项目实施单位分别提供了“2023 年中山北部春季汽车展”、“2023 年秋季中山

北部汽车展”、“2023 年‘相约菊展 金秋有礼’菊花会精品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共 3 项活动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材料，调查样本量分别为 26 份、25 份和 6 份，综合评价得分分别为 9.73 分、9.52 分和 9.64 分，相对于活动参与人数体量而言，总体参与调查活动的样本量偏少，调查结果代表性较差，扣除指标分值 2 分。

四、存在问题

（一）合同履约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根据提供的《2023 年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合作协议》《2023 年‘月满菊城，购车有礼’中山北部秋季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合作协议》显示，甲乙双方均已签字盖章，但未签署正式签约日期，反映出项目实施单位在合同管理工作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目标履行准确性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不达标，“美食类活动举办场次”绩效目标要求为“全年开展美食节活动 2 次”，但根据全年举办的 4 次活动实施方案和实际活动内容可知，其中涉及美食节类型活动内容的只有“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其他 3 项活动未涉及美食节、餐饮消费节等内容。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如实申报，根据中山市小榄镇 2023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内容显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目标要求为“7%”，但项目实施单位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为“2%”，与上级下达的目标要

求存在较大差距，且实际完成增长率为“5.3%”，与既定目标值“7%”相差1.7个百分点，实际未能完成指标要求。

（三）问卷调查结果代表性有待提高

项目实施单位分别提供了“2023年中山北部春季汽车展”、“2023年秋季中山北部汽车展”、“2023年‘相约菊展 金秋有礼’菊花会精品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共3项活动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材料，调查样本量分别为26份、25份和6份，但相对于活动参与人数达数万人次的体量而言，总体参与调查活动的样本量偏少，调查结果代表性较差，无法有效反映出受补贴对象或活动参与对象对项目实施单位所举办促消费活动的综合满意度。

五、意见建议

（一）切实提高合同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水平，通过制定统一的合同管理流程，包括合同起草、审核、签署、履行和变更等环节，确保合同签订环节有章可循，避免合同签订的规范性不足导致签约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必要的争议。

（二）切实提升目标落实效能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切实提升项目目标履行能力，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要求的前提下，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作出评估和反馈，同时强化责任机制，分解并落实项目实施各项环节具体责任人，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和落实标准，以此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达成。二是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客观性和

可衡量性，充分结合上级有关文件部署和本级部门战略规划，谋划出符合项目实施路径和关联度高的绩效目标，并确保具体内容与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偏低现象发生。

（三）切实改善问卷调查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推进满意度调查过程中，一是针对活动现场参与对象、受补贴对象、消费券使用对象等群体作出不同程度的问卷收集，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多样性，以反映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二是在问卷设计上，使用简洁明了的问题，避免引导性语言，确保问题能够真实反映受访者的观点和体验。三是采用多样化渠道开展调查工作，针对线下参与活动的对象采用二维码扫描或纸质问卷的形式收集满意度，针对线上参与购车补贴、消费券补贴等促消费活动的对象采用线上链接的形式收集满意度，并设定合理且充足的样本量，确保数据统计的有效性和代表性，确保所获得的数据更具参考价值。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评分意见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项目执行及监 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8	7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活动合作协议文本显示，《2023 年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合作协议》《2023 年‘月满菊城，购车有礼’中山北部秋季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合作协议》双方均已签字盖章，但未签署正式签约日期，合同签订规范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扣除指标分值 1 分。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评分意见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5	12.95	2023年年初项目下达预算资金额度为650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最终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为65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计支出647.5632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9.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评分意见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汽车类活动举办场次	5	全年合计举办2次车展、汽车消费节活动，每完成1次得50%分值。	5	5	
		美食类活动举办场次	5	全年开展美食节活动2次，每完成1次得50%分值。	5	2.5	根据全年举办的4次活动实施方案和实际活动内容可知，其中涉及美食节类型活动内容的只有“小榄‘缤纷六月’消费月活动”1次，按照指标评分标准“每完成1次得50%分值”，该项指标实际得2.5分。
		补贴发放次数	5	全年向不少于60家企业发放资金补贴，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补贴发放及时率	5	未出现资金补贴超期发放情况，每出现1次资金迟发、漏发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	资金补贴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发放，未出现违规发放情况，否则每出现1次补贴对象不合格或违规领取补贴导致退回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评分意见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达2%及以上,每低0.0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0	根据中山市小榄镇2023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内容显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目标要求为“7%”,但项目实施单位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目标值为“2%”,与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且实际完成增长率为“5.3%”,与既定目标值“7%”相差1.7个百分点,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值要求,指标扣除全部分值。
		政策宣传知晓率	10	资金补助政策及相关活动讯息知晓率达100%,是否通过各大宣传途径广泛推广,该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评分。	10	10	
		政策持续影响性	5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持续为振兴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发挥应有作用,是否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持续实施资金补贴政策。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评分意见
	公众满意度 (5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是否向资金补贴或活动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有开展满意度调查且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3	项目实施单位分别提供了“2023年中山北部春季汽车展”、“2023年秋季中山北部汽车展”、“2023年‘相约菊展 金秋有礼’菊花会精品汽车展暨购车补贴活动”共3项活动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材料,调查样本量分别为26份、25份和6份,综合评价得分分别为9.73分、9.52分和9.64分,相对于活动参与人数体量而言,总体参与调查活动的样本量偏少,调查结果代表性较差,酌情扣除指标分值2分。
小计			100		99.95	84.45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核查分	评分意见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0	
	违法违纪行为 (-5 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0	
合计			100	-----	99.95	84.45	—
评价等级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